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會議)**

**加強支援教育統籌局的教育及人力事務決策工作**

本文件請議員就下述人員編制建議提出意見，這些建議旨在加強支援教育統籌局的教育及人力事務決策工作－

- (a) 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450 元至 130,050 元)，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這個職位以終止一個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職位而作抵消；以及
- (b) 開設兩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2 點)(122,450 元至 130,050 元)，其中一個的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個則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開設這些職位的理由，載於夾付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文件擬稿。

2. 我們會考慮議員的意見，然後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六日把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批准。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 草 稿

## 財 務 委 員 會

### 人 事 編 制 小 組 委 員 會 討 論 文 件

二 零 零 二 年 一 月 十 六 日

總 目 146-政 府 總 部 :教 育 統 籌 局

分 目 001 薪 金

請 各 委 員 向 財 務 委 員 會 提 出 下 述 有 關 教 育 統 籌 局 的 建 議 -

- (a) 開 設 一 個 首 長 級 丙 級 政 務 官 編 外 職 位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2 點)(122,450 元 至 130,050 元)，開 設 期 為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並 終 止 聘 用 一 名 按 非 公 務 員 聘 用 條 款 聘 用 的 人 員 (薪 酬 相 等 於 公 務 員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2 點)，以 作 抵 銷；
- (b) 開 設 兩 個 首 長 級 丙 級 政 務 官 編 外 職 位 (首 長 級 薪 級 第 2 點) (122,450 元 至 130,050 元)，開 設 期 分 別 為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四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及 二 零 零 二 年 二 月 一 日 至 二 零 零 五 年 三 月 三 十 一 日。
- (c) 把 2001-02 年 度 總 目 146-政 府 總 部 :教 育 統 籌 局 項 下 該 局 常 額 編 制 中 所 有 非 首 長 級 職 位 按 薪 級 中 點 估 計 的 年 薪 值 上 限 調 增 3,295,080 元，即 由 43,972,120 元 增 至 47,267,200 元，以 便 該 局 開 設 四 個 非 首 長 級 職 位。

## 問題

2. 教育統籌局(以下簡稱“教統局”)有需要增添支援,以應付推行教育改革、設立建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及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此外,教統局亦須加強對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語常會”)辦事處的行政督導。

## 建議

3. 教育統籌局局長建議開設下述職位：

- (a)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起生效,負責掌管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以下簡稱“語常會辦事處”),並終止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用人員(薪酬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2點)擔任有關職位的安排;
- (b)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負責為推行教育改革加強政策和研究支援,以及與有關人士加強溝通。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c) 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負責設立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以及為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提供政策支援。這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以及
- (d) 開設四個非首長級職位,以便在上述兩段期間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及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為此,教統局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須予調高。

## 理據

### 教統局現行組織架構

4. 目前，教統局局長由三名副局長及九名首席助理局長協助執行職務。教統局現行架構的組織圖載於附件 1。增加三名首席助理局長後的建議組織圖，載於附件 2。

### 有需要為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語常會辦事處)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5. 我們取得財務委員會的批准，在一九九八年十月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了一名語文研究專家，擔任語常會辦事處主任一職，職級相等於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我們決定按非公務員聘用條款聘請該名人員，而不開設常額公務員職位，是有鑑於當時語常會辦事處主任一職須由在語文研究方面具備專門知識的人士擔任，而政府內部並無這類人選。

6. 不過，由於這個職位的職責和工作要求有所改變，自該名人員在二零零零年十月約滿後，有關職位便一直懸空，我們藉此機會檢討是否適宜繼續由語文研究專家擔任該職。其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除擔任本身的職務外，還被委任暫時兼顧語常會辦事處主任的所有職務。不過，我們不能長期作出這樣安排，因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須同時負責其他繁重的職務，例如教師和師訓的政策工作以及有關師訓與師資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我們因應政府致力提升教師質素的承諾，現正擬訂一系列新政策和措施，目的是促進在職教師的專業發展、為新入職的教師提供更大支援，以及加強師資培訓。雖然政府把這些範疇列為優先工作項目，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目前未能專注進行這些工作。如要求他繼續承擔語常會辦事處主任的職務，會大大妨礙我們落實有關師資培訓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的政策大綱。

7. 與此同時，由於語常會的工作重點有重大的轉變，我們有充分理由認為，由富於行政經驗的公務員而非外界語文研究專家出掌語常會辦事處，會更為恰當。語常會過去的主要工作是管理語文基金，以支援與語文有關的研究和活動。自二零零零年年底開始，語常會進行了一項關於本港語文教育的檢討，檢討範圍涉及多個政府機構、高等教育院校和其他有關組織的活動。這項檢討，以及制定和跟進建議的工作，屬制定政策和行政工作多於對語文問題進行學術研究。要妥善履行上述職責，有關人員必須能夠顧及教育、政治、社會經濟等因素以及考慮有關建議對資源的影響，只有在公共行政方面具豐富經驗和專門知識的人士才能勝任。我們認為語常會辦事處主任一職不宜由非公務員的人士擔任。

8. 因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掌管語常會辦事處。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會繼續由兩名高級研究主任提供支援，他們分別是中文和英文語文專家(職級相等於高級教育主任(行政))，負責就語文問題提供技術和研究方面的專業意見。開設上述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可讓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無須再兼顧語常會辦事處主任的職務，可以專注處理本身原有職責範圍的工作。

### **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推行教育改革**

9. 教統局轄下的教育統籌委員會組(以下簡稱“教統會組”)負責推行教育改革，以及為教統會提供支援服務。該組人員包括一名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的首長級人員(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3))、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及三名行政主任。自政府於二零零零年十月通過教統會的教育改革建議後，教統會組的工作量亦隨着改革的開展而大幅增加，詳情如下：

- (a) 政府現正逐步推行各項改革及支援措施。這些措施涵蓋教育制度各個重要範疇，包括學制、課程、評核機制和各教育階段間的銜接。由於教育制度中很多範疇都是互相關連，如要取得預期成效，便須同時推行各項改革及支援措施。雖然執行層面的工作由其他機構負責(如：教育署、香港考試局等)，教統會組仍須監督和統籌如期推行各項改革措施的工作，以確保該等措施在推行細節及教育理念上均配合得當。根據去

年的經驗，各機構在觀點、工作的緩急次序或推行方法上會有意見不一的情況，需要教統會組協助調解，而這些工作往往耗費大量時間和人力。要落實改革本港的教育制度，提高教育質素，我們必須妥善統籌各推行機構和有關方面的工作。

- (b) 教統會組秘書處服務的需求量有所增加。教統會成立了四個工作小組(每個工作小組之下再設立多個專責小組)，研究二零零零年十月公布的教育改革建議中尚待決定的事宜，包括持續教育、高中學制，以及各大學與其他專上學院的銜接等問題。各工作小組經常舉行會議，以便制定建議，於二零零二年提交教統會，而教統會組則負責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此外，教統會組須負責以下工作：草擬報告供有關的工作小組研究和通過、擬備諮詢文件、統籌諮詢工作，以及處理教統會其後提出的建議，以便提交政府。除了提供秘書處服務外，教統會組還須研究所需的措施，以便在三年初中及三年高中學制獲得採納後配合推行。此外，我們亦須着手籌備在二零零三年檢討中學學位分配制度。
- (c) 由於上述各項正在進行的檢討工作預期會在二零零二年內完成，而不少建議將會陸續推行，我們預計，教統會組的工作壓力在未來數年會進一步增加。此外，如須推行新政策，該組須負責徵詢各主要有關方面的意見及制定政策大綱，例如制定持續教育的規管架構。

10. 雖然教統會組的現有人員一直竭力應付新增的工作，但長期承受工作壓力，顯然已影響到他們的工作效率和身心健康。考慮到該組負責的各項工作即將進入高峰期，我們實在急須增加該組的人手。

11. 為此，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為期約三年。在三年期行將屆滿之時，我們會根據推行教育改革的進度，檢討是否需要保留該職位。此外，我們又建議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以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執行職務。

## 有需要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處理成立建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和設立持續教育基金的工作

12. 政府決定成立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以便對香港整個職業培訓界進行策略性規劃。該委員會將就職業培訓及再培訓的協調及監管工作向教育統籌局局長提供意見，並就提供資助予培訓機構向政府提供意見，以確保培訓和再培訓資源得以妥善運用。為部署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我們將在教統局轄下設立一個籌備委員會。該籌備委員會的主席由教育統籌局局長出任，成員包括僱員再培訓局(以下簡稱“再培訓局”)和職業訓練局(以下簡稱“職訓局”)的委員、僱主及僱員代表，以及勞工和市場分析方面的專家。籌備委員會將負責擬定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詳細計劃，並擬訂所需的法例修訂條文，以反映職訓局及再培訓局在角色和職責方面的轉變；以及為進行三項既定的迫切任務作好準備：第一，因應不斷轉變的環境對勞工市場進行更能反映實況的分析；第二，設立資格審定架構；第三，研究再培訓局的職權範圍。教統局擬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初設立籌備委員會，着手進行有關工作，以便在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成立新的人力發展委員會。

13. 另一方面，為幫助社會人士終身學習，使能配合知識型經濟的發展，政府已按照行政長官二零零一年《施政報告》中公布的決定，預留 50 億元以成立持續教育基金。整項計劃的實施細節仍未定案，但我們打算在二零零二年年年初成立持續教育基金，並會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我們的目標是基金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開始接受資助申請。預期學生資助辦事處會負責管理該基金，但教統局在制定政策路向及監管基金運作方面將擔當重要的角色，尤以基金成立初期為然。教統局須負責的工作包括深入諮詢經濟學家、工業家及選定的工業界別的權威人士，以釐定列入資助目標的界別和認可課程的名單。

14. 上述兩項新措施目前由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屬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負責監督。此舉純屬應急安排，目的是確保為推行這兩項重要新計劃而急須進行的迫切工作得以盡快展開，以符合公眾的期望。這項安排並非長遠的解決辦法，否則便會大大影響工作質素。此外，下文第 15 段所述有關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預期會在短期內大幅增加，因此須由一名較高級的人員專責處理。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5)的職務已經十分繁重，實在難以兼顧人力發展委員會及持續教育基金所帶來的額外工作量。

15. 我們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職銜為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以推行上述兩項新措施。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負責為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包括為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制定整體策略；擬定主要路向及重點工作；設立監察架構；以及全盤負責執行籌備委員會三項既定的迫切任務(詳情載於上文第 12 段)。他須確保籌備委員會妥善完成各項工作，使人力發展委員會得以順利成立，並須與各個培訓及再培訓機構保持密切聯繫，以便履行有關任務。此外還須就持續教育基金的推行和運作制定整體策略，並加以監察，確保各有關方面都能如期完成所有工作。由於這個職位的工作十分重要，且職務繁多，因此，我們建議把該職位定於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級(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此外，我們亦建議開設兩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即一個高級政務主任及一個高級行政主任職位，以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執行職務。

16. 我們認為，有需要開設有時限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原因如下：—

- (a) 人力發展委員會日後的人手編制須待籌備委員會擬定，在現階段實難以預計是否有需要長期設立該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以及支援委員會工作的職位應定於哪個職級。擬設的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初步會開設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即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一年後)，以便在人力發展委員會成立後，仍有一段合理的過渡期。
- (b) 再者，由於持續教育基金屬有時限的計劃，因此在成立初期，工作會特別繁重。在持續教育基金成立後，我們至少須在最初兩年設有該職位，以確保能在政策上提供足夠的督導，以監察基金的成效，以及因應公眾的需求和期望盡快改善不足之處。

17. 三個新設首席助理局長職位的詳細職責表，分別載於附件 3、4 及 5。

### 教統局其他首長級職位

18. 我們檢討了教統局其他首席助理局長的職責後，認為在本局整體工作量持續增加的情況下，並無從內部調配人手的餘地。

### 有需要設立非首長級職位

19. 我們會開設四個有時限的非首長級職位，包括兩個高級政務主任、一個高級行政主任和一個政務主任職位。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政務主任會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推行教育改革，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另一名高級政務主任和一名高級行政主任會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處理有關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和修訂法例的事宜，以及監察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這兩個職位的開設期為二零零二年二月一日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這些職位的職責詳載於附件 6。

20. 為了在二零零二年二月或之前(即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內)開設上述四個非首長級職位，我們建議把教統局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上限調增 3,295,080 元，即由 43,972,120 元增至 47,267,200 元。如議員批准有關建議，我們會透過慣常的部門編制委員會機制開設上述職位。

## 對財政的影響

21. 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如下：

	金額(元)	職位數目
新設職位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常額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5,000	+1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3,030,000	+2
減：		
按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用的語 常會辦事處主任職位(相等於 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1,515,000	-1
所需增加的開支	<hr/> +3,030,000	<hr/> +2

實施上述建議所需增加的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間接費用)為 500 萬元。

22. 此外，為配合這項建議，我們亦須開設四個非首長級職位(詳情載於上文第 19 段)。按薪級中點薪額估計，這些職位的年薪開支為 3,459,480 元，全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則為 5,577,000 元。

23. 我們沒有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度《預算》總目 146「政府總部：教育統籌局」項下，為上述的人員編制建議預留款項。如獲議員批准，我們會運用獲轉授的權力，提供所需的追加撥款。我們會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預算草案》內預留所需增加的撥款，如有需要，亦會在日後的《預算草案》內作出同樣安排。

## 背景資料

24. 我們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七日就上述人員編制建議徵詢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的意見。【該委員會認為.....】。至於建議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一事，我們亦已在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日諮詢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此外，我們會在二零零二年一月十七日就建議設立持續教育基金一事，向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進行諮詢。

##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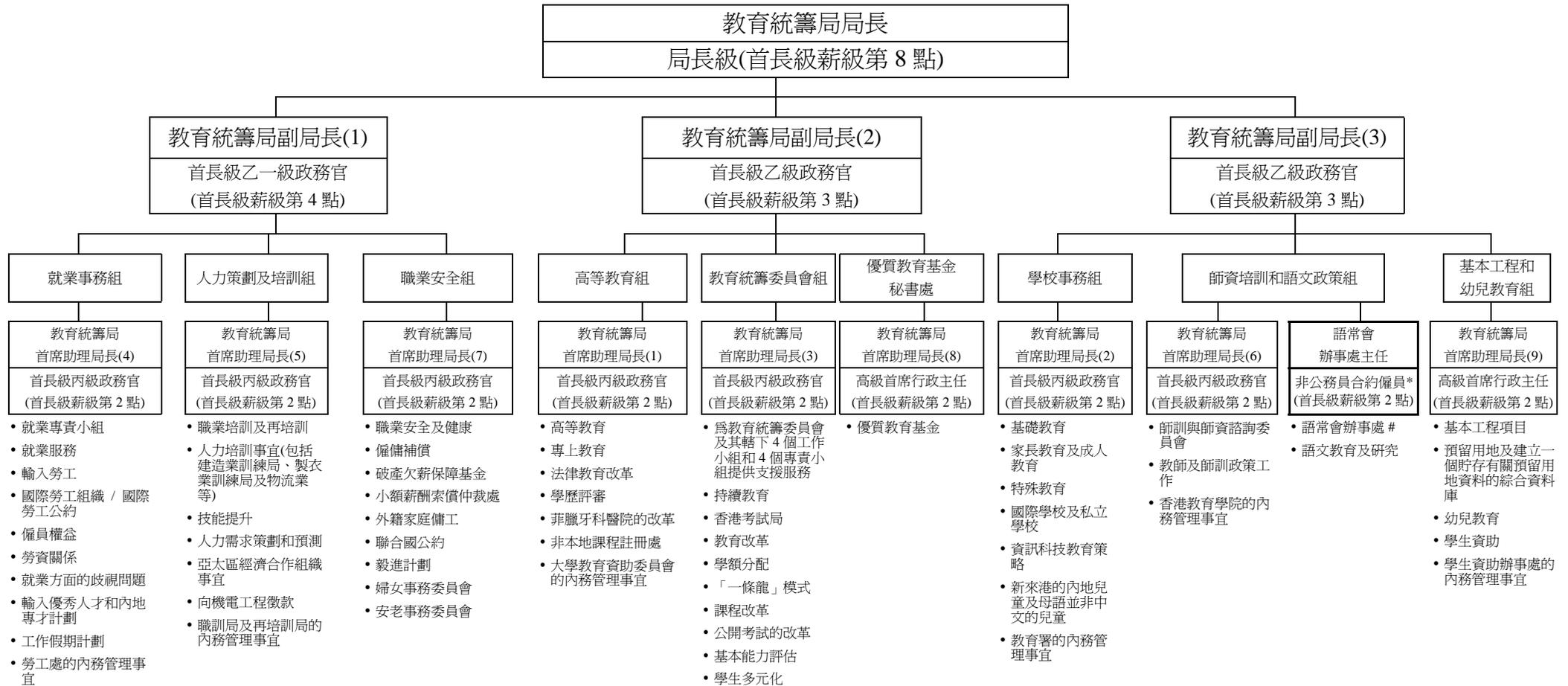
25. [ ]

-----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教育統籌局現行架構



註：  
 \* 語常會辦事處主任一職自二零零零年十月起懸空，目前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6)除擔任本身職務外，暫時兼顧語常會辦事處主任的職務。  
 # 語常會辦事處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

### 教育統籌局建議架構



\* 這個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職位將會轉為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

# 語常會辦事處 - 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辦事處。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0)  
職責表

就下列職務向教育統籌局副局長(3)負責：

- (a) 所有關乎語文教育的政策事宜，包括不時檢討語文政策和策略，從而推行有助提高香港市民語文水平的措施；
- (b) 協助語文教育及研究常務委員會（以下簡稱“語常會”）進行下列工作：
  - (i) 就語文教育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
  - (ii) 選定提高語文能力及加強語文教育所需的研究及發展計劃，並負責推行有關計劃或監察計劃的運作，確保計劃順利完成；以及
  - (iii) 就規管語文基金運作的政策及程序向基金受託人提供意見；以及
- (c) 掌管語常會辦事處，包括管理員工和財政資源。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  
職責表

就下列職務向教育統籌局副局長(2)負責：

- (a) 監察課程改革的推行情況和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並在適當時建議對發展策略作出必要的修改；
- (b) 監察與香港考試局有關的所有政策事宜，並協調各機構推行公開考試改革，管理轉變過程，以及監察改革措施對學校、教師和學生的影響；
- (c) 監察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情況，並就有關發展提供政策方面的意見；協調各機構的工作；評估各主要有關人士的反應；制定推行策略；以及監察基本能力評估對教與學的影響；
- (d) 發展一套涵蓋學術、職業、持續和專業教育的全面學歷認可機制，以及制定持續教育的規管架構；以及
- (e) 監察與拔尖保底措施有關的政策事宜，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  
職責表

就下列職務直接向教育統籌局副局長(1)負責：

- (a) 為人力發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提供支援服務；
- (b) 處理成立人力發展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為秘書處安排人手、提供辦公地方，以及修訂法例；
- (c) 為職業培訓界制定並推行資格審定架構和質素保證機制；以及
- (d) 就持續教育基金的推行和運作制訂整體策略，並加以監察。

### 四個擬設非首長級職位的職責表

開設兩個職位(開設期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應付推行教育改革所衍生的工作

(a) 高級政務主任

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處理下述工作:監察課程改革的推行情況,包括開展種子計劃、開辦各類專業培訓課程、編製高質素的教學範本,以及制定改善校內評估機制的發展計劃;協調改革公開考試的工作;以及監察基本能力評估的推行情況及有關香港考試局的政策事宜。

(b) 政務主任

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1)處理下述工作:發展一套涵蓋學術、職業、持續及專業教育等範疇的全面學歷認可機制;監察與拔尖保底措施有關的政策事宜,以照顧學生不同的學習能力;監督研究工作的進展,以監察教育改革的影響並評估公眾的反應,為制定政策提供所需資料。

開設兩個職位(開設期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設立人力發展委員會及監察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

(c) 高級政務主任

協助教育統籌局首席助理局長(12)就檢討職業培訓組織架構的結果檢討有關法例,以便作出所需修訂;協助制定職業培訓的資格審定架構及質素保證機制;協助監察持續教育基金的運作。

(d) 高級行政主任

擔任人力發展委員會籌備委員會秘書;協助擬訂人力發展委員會的人手及辦公地方安排。